

舊課程				新課程				異動情形	修習舊課程 學生處理方案	實施年度	備註
年級	科目名稱	必選	學分	年級	科目名稱	必選	學分				
一	國文I	必	3	一	國文I	必	2	學分數變動	不足學分， 用通識選修補足	106學年度起	
一	國文II	必	3	一	國文II	必	2	學分數變動	不足學分， 用通識選修補足	106學年度起	
二	國文III	必	3	一	國文III	必	2	學分數變動	不足學分， 用通識選修補足	107學年度起	
二	國文IV	必	3	一	國文IV	必	2	學分數變動	不足學分， 用通識選修補足	107學年度起	
三	國文V	必	3					必修刪除	通識選修學分	108學年度起	
三	國文VI	必	3					必修刪除	通識選修學分	108學年度起	
一	數學I	必	4	一	數學I	必	2	學分數變動	不足學分， 用通識選修補足	106學年度起	機械科、電機科、資訊科
一	數學II	必	4	一	數學II	必	2	學分數變動	不足學分， 用通識選修補足	106學年度起	
二	數學III	必	4	二	數學III	必	2	學分數變動	不足學分， 用通識選修補足	107學年度起	
二	數學IV	必	4	二	數學IV	必	2	學分數變動	不足學分， 用通識選修補足	107學年度起	
一	英文I	必	3	一	英文I	必	2	學分數變動	不足學分， 用通識選修補足	106學年度起	亦可使用英文初級以上的 證照抵課程。一張只 能抵一次。
一	英文II	必	3	一	英文II	必	2	學分數變動	不足學分， 用通識選修補足	106學年度起	
二	英文III	必	3	二	英文III	必	2	學分數變動	不足學分， 用通識選修補足	107學年度起	
二	英文IV	必	3	二	英文IV	必	2	學分數變動	不足學分， 用通識選修補足	107學年度起	
三	英文V	必	2					必修刪除	通識選修學分	108學年度起	
三	英文VI	必	2					必修刪除	通識選修學分	108學年度起	
一	生物	必	2					必修刪除	通識選修學分	106學年度起	
一	歷史	必	2					學期異動	通識選修學分	只有106學年度 實施	
二											
一	公民與社會	必	2					學期異動	通識選修學分		
二	物理I	必	3	一	物理	必	2	名稱更改	不足學分， 用通識選修補足	107學年度起	機械科、電機科、資訊科
二	物理II	必	3					必修刪除	通識選修學分	107學年度起	
二	物理實驗	必	1					必修刪除	通識選修學分	107學年度起	
二	體育IV	必	2					必修刪除	通識選修學分	107學年度下學 期起	
一	健康與護理I	必	2	一	健康與護理	必	2	名稱更改		106學年度起	
一	健康與護理II	必	2					必修刪除	通識選修學分	106學年度起	
三	民法	必	2					必修刪除	通識選修學分	108學年度起	機械科、電機科、資訊科
一	歷史與文化	必	2					必修刪除	通識選修學分	106學年度起	
二											
一	人文環境與關懷	必	2	三	環境與生活	必	2	必修名稱更改 學期異動	1.修「人文環境與關 懷」 2.通識選修	106學年度起	
二											
五	網際網路與服務學習	必	2	五	服務學習(一)or(二)	必	1	名稱更改	不足學分， 用通識選修補足	111學年度起	